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當中載列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洛爾達意見函件	15
附錄－一般資料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協議」	指	僑雄實業與Tolan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僑雄實業向Toland提供面積約100平方米之展覽室及行政服務
「行政交易」	指	僑雄實業根據行政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Toland提供面積約100平方米之展覽室及行政服務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擁有38.95%、32.63%、23.16%及5.26%；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其註冊股東及董事為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全部均為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奇嘉」	指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雄」	指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僑雄實業」	指	僑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組成，以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而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keting Resource」	指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
「Marketing Resource 協議」	指	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訂立之協議
「Marketing Resource 補充協議」	指	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訂立之補充協議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	指	根據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及Marketing Resource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進行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之交易
「Solly先生」	指	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之董事Bruce Warren Solly先生，其分別持有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已發行股本30%及50%，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獲准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率，股本比率及溢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Toland協議」	指	僑雄實業與Tolan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Toland」	指	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
「Toland協議」	指	福建奇嘉、嘉雄與Tolan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Toland契據」	指	僑雄實業、福建奇嘉、嘉雄及Tolan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內容有關轉讓福建奇嘉及嘉雄於Toland協議下之權利及權益，並更替責任及負債予僑雄實業
「Toland交易」	指	根據Toland協議、Toland契據及第二份Toland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之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港元兌美元乃以7.7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換算。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主席)
許奇有先生 (行政總裁)
許紅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龔景埕先生
唐榮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董事會宣佈，福建奇嘉及嘉雄與Toland訂立Toland協議，內容有關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董事會宣佈，僑雄實業與Toland訂立行政協議，內容有關僑雄實業提供面積約100平方米之展覽室及行政服務予Toland。

董事會亦宣佈，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訂立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及Marketing Resource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洛爾達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一、 僑雄實業、福建奇嘉、嘉雄及TOLAND之間進行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TOLAND協議

Tolan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與福建奇嘉及嘉雄（兩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Toland交易訂立一項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協議訂明Toland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向福建奇嘉及嘉雄購買不多於17,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除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及Toland交易外，Toland過往並無與本集團其他公司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考慮到：(i)Toland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根據Marketing Resource管理層與Marketing Resource準客戶之商討所估計Marketing Resource將向Toland發出之潛在訂單後估計得出。

倘Toland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福建奇嘉及嘉雄作出之年度購貨總額分別超過17,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則Toland與福建奇嘉及嘉雄將就超過上述金額之購貨額訂立獨立銷售協議，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獨立公佈，並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所有有關規定。

Toland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各訂約方參考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產品之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TOLAND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僑雄實業、福建奇嘉、嘉雄及Toland訂立Toland契據，據此，僑雄實業獲轉讓Toland協議項下福建奇嘉及嘉雄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以及承擔彼等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僑雄實業將處理Toland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出之所有日後銷售訂單，而Toland將須向僑雄實業支付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之購買價。該等購買價須與根據Toland協議由Toland支付的購買價相等。Toland契據乃為向本集團提供更具彈性之生產計劃而予以訂立。於簽署

Toland契據後，Toland無須詢問兩間獨立公司，以決定其購買訂單須開出予福建奇嘉或嘉雄。相反，Toland可直接開出訂單予僑雄實業。僑雄實業可隨後依據各公司於指定時限內的產能，分配所需產品的生產予福建奇嘉或嘉雄。

由於(i)福建奇嘉、嘉雄及僑雄實業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 Toland契據僅為了轉讓根據Toland協議福建奇嘉及嘉雄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及更替所有義務及負債予僑雄實業，董事認為，相較Toland協議之條款，Toland契據之條款並不構成一項重大變動。

第二份TOLAND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Toland與僑雄實業訂立第二份Toland協議，其訂明Toland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採購不多於1,000,000港元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因於二零零六年時本集團之產品出現需求，僑雄實業因而訂立第二份Toland協議。

第二份Toland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各訂約方參考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產品之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有關第二份Toland協議所涉及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多於0.1%及少於2.5%及第二份Toland協議的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就此而言，第二份Toland協議及其協議項下交易（倘並無與Toland協議及Toland契據彙集計算）為關連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條件

Toland協議及第二份Toland協議須待（如需要）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批准有關Toland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方告作實。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Toland協議及第二份Toland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均不再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有關TOLAND之資料

Toland為本公司擁有70%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Solly先生為Toland之董事，並為Toland 3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oland（即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oland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TOLAND交易之原因

福建奇嘉及嘉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禮品製造及貿易業務。僑雄實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禮品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Toland交易將讓Toland採購本集團（而不是其他製造商）製造之產品，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溢利水平。

為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oland交易（包括其項下應付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僑雄實業與TOLAND進行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行政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Toland與僑雄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僑雄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Toland提供面積約100平方米之展覽室及行政服務。

展覽室設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並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僑雄實業提供予Toland之行政服務包括處理銷售及購買訂單、簿記及會計服務，以及處理其他雜項行政工作。

行政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代價

僑雄實業將予提供之行政交易之代價為每月6,000美元（相當於約46,000港元）。Toland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僑雄實業之總金額分別為12,000美元（相當於約92,000港元）、72,000美元（相當於約554,000港元）及72,000美元（相當於約554,000港元）。

根據行政交易應付予僑雄實業之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本集團估計僑雄實業提供有關服務將需涉及之成本及火炭同類地區之市值租金。

條件

行政協議須待（如需要）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一項批准行政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行政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均不再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有關TOLAND之資料

Toland為本公司擁有70%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Solly先生為Toland之董事，並為Toland 3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oland（即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行政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行政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行政交易將加強本集團對Toland之管理，此乃由於Toland將於香港與本集團其他公司運作之相同物業中營運。

為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政交易（包括其項下應付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三、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進行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及MARKETING RESOURCE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協議訂明Marketing Resource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oland作出之採購額之年度上限不多於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及購買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訂立Marketing Resource補充協議，當中訂明Marketing Resourc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Toland作出之採購額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多於3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計及：(i)Marketing Resource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根據Marketing Resource管理層與Marketing Resource準客戶之商討所估計Marketing Resource將獲得之潛在訂單後估計得出。

倘Marketing Resourc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Toland作出之年度總購貨額分別超過5,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則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將就超過該金額之購貨額訂立獨立銷售協議，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獨立公佈，並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所有有關規定。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Toland已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約123,000美元（相當於約947,000港元）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乃根據本集團、Marketing Resource及Solly先生訂立之股東協議而進行。股東協議載列Marketing Resource股東各自之權利與責任，以及彼等就本公司擁有權、管理及營運之安排。尤為重要者，股東協議訂明i) Marketing Resource須

按其向客戶作出之淨銷售額70%向Toland支付其購貨額；及ii)Marketing Resource將保留其淨銷售收益30%（定期予以審閱），以使Marketing Resource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按持續基準運作。本集團已與Solly先生訂立安排，據此本集團及Solly先生均有意將Marketing Resource作為本集團彩旗及園圃產品業務之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中心，因此，Marketing Resource僅會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使Marketing Resource可在審慎並符合商業原則之情況下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Marketing Resource協議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乃由於Marketing Resource將有權保留產品售價之30%，並向Toland支付售價之70%以結付其向Toland採購之貨品。

Marketing Resource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本集團、Marketing Resource與Solly先生訂立之股東協議之條款。

條件

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及Marketing Resource補充協議須待（如需要）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一項批准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及Marketing Resource補充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均不再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有關MARKETING RESOURCE之資料

Marketing Resource為本集團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主要從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貿易業務。

Solly先生乃Marketing Resource之董事，並為Marketing Resource 5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rketing Resource（即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原因

Toland主要從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貿易業務。董事預期，Toland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之大部份產品將根據Toland契據向僑雄實業採購。

由於福建奇嘉及嘉雄（均為中國企業）並無處理海外銷售訂單方面之人員及經驗，故本集團使用Tolan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位於香港之公司）處理來自Marketing Resource之海外銷售訂單。為此，福建奇嘉及嘉雄會透過僑雄實業及Toland銷售產品予Marketing Resource，而不是由福建奇嘉及嘉雄直接銷售產品予Marketing Resource。按美國之貿易慣例，售予本地客戶之彩旗及園圃產品須依時及（在大部份情況下）以小額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一般亦只向美國當地之公司購買產品。Marketing Resource將為本集團提供進駐美國市場之平台，以銷售彩旗及園圃產品。

董事認為，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將可i)讓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拓展至包括製造彩旗及園圃產品以及於美國銷售彩旗及園圃產品；ii)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及提高其溢利水平；及iii)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為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包括就此應付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成員包括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i)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按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並以本集團本身之品牌「KCARE」及「KITECH」設計、製造及銷售多種玩具及裝飾禮品。

董事認為，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應彙集作為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彙集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

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lly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並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取得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控股股東持有1,56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5%）。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所載關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意見；及(ii)洛爾達函件，當中載有洛爾達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洛爾達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後，認為(i) Toland交易及行政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惟符合商業原則，(ii) 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 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條款、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洛爾達已獲委聘，以便就(i)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5至21頁。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條款及洛爾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Toland交易及行政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則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惟符合商業原則；(ii) 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 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榮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景埜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部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a) Toland與福建奇嘉及嘉雄（兩間公司均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就Toland向福建奇嘉及嘉雄採購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訂立Toland協議；(b) Toland與僑雄實業（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就僑雄實業向Toland提供展覽室及行政服務訂立行政協議；及(c) Marketing Resource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與Toland就Marketing Resource向Toland採購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訂立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及Marketing Resource補充協議。吾等知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僑雄實業、福建奇嘉、嘉雄及Toland已訂立Toland契據，據此，僑雄實業獲轉讓Toland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以及承擔所有責任及負債。僑雄實業將處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Toland將予發出之所有日後銷售訂單，而Toland須向僑雄實業支付購買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之買價。因此，本函件內對福建奇嘉及嘉雄（作為Toland協議的訂約方）的指述亦可根據文義要求而指僑雄實業。另據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Toland與僑雄實業訂立第二份Toland協議，其訂明Toland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採購不多於1,000,000港元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僑雄實業訂立第二份Toland協議之原因為於二零零六年 貴集團對該等貨品存在需求。誠如函件所述及 貴公司確認，有關第二份Toland協議所擬定之交易之各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及低於2.5%及第二份Toland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而就此而言，第二份Toland協議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倘若不與Toland協議及Toland契據彙集計算，則為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Toland由Solly先生實益擁有30%及 貴公司間接擁有70%，而Solly先生為Toland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oland作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乃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Marketing Resource由Solly先生實益擁有50%及 貴公司間接擁有50%，而Solly先生亦為Marketing Resource之董事。Marketing Resource作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乃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應彙集為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於彙集時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lly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書面批准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取得。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就批准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有關交易各自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彼等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本函件日期仍

為如此。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致使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實屬準確，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連同其註釋規定的所有步驟。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涉及Toland協議、Toland契據、第二份Toland協議、行政協議、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及Marketing Resource補充協議之各訂約方之業務及狀況，以及彼等所經營之市場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該日獲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為依據。吾等之意見並非以任何形式處理 貴公司本身就進行Toland交易、Marketing Resources交易及行政交易項下各項交易作出之決定；而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對以遵守上市規則的方式進行該等交易負全責。吾等不承擔任何承諾或責任，將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告知任何人士。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Toland交易、行政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訂立Toland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按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並以 貴集團本身之品牌「KCARE」及「KITECH」設計、製造及銷售多種玩具及裝飾禮品。福建奇嘉及嘉雄(兩間均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

貴集團與Solly先生合作成立Marketing Resource（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貴集團打進美國彩旗及園圃產品銷售市場之平台。Marketing Resource主要從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貿易業務。貴集團及Solly先生均有意將Marketing Resource作為貴集團彩旗及園圃產品業務之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中心。誠如貴公司告知，按美國之貿易慣例，售予本地客戶之彩旗及園圃產品須依時及（在大部份情況下）以小額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一般亦只向美國當地之公司購買產品。此外，貴公司相信，Marketing Resource將可利用Solly先生於美國市場之經驗及客戶網絡銷售貴集團之彩旗及園圃產品。誠如貴公司告知，Marketing Resource之現有潛在客戶大多由Solly先生及Marketing Resource於美國之銷售團隊接洽得來。

誠如貴公司告知，Toland（由Solly先生實益擁有30%及貴集團間接擁有70%）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位於香港，負責處理Marketing Resource之海外銷售訂單。Toland主要從事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誠如函件所述，董事預期，Toland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之大部份產品將會向福建奇嘉及嘉雄購買，而福建奇嘉及嘉雄均為中國企業，且並無處理海外銷售訂單之人手及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Toland已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約123,000美元（相當於約947,000港元）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產品。

為落實透過Marketing Resource及Toland於美國市場銷售貴集團之彩旗及園圃產品，(i) 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銷售訂立Marketing Resource協議，訂明Marketing Resource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oland採購產品之年度金額不可多於5,000,000港元；(ii) 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銷售訂立Marketing Resource補充協議，訂明Marketing Resourc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Toland採購產品之年度金額分別不可多於3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iii) Toland、福建奇嘉及嘉雄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銷售訂立Toland協議，訂明Toland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福建奇嘉及嘉雄採購產品之年度金額分別不可多於17,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及(iv) Toland與僑雄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二份Toland協議，訂明Toland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採購不多於1,000,000港元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之資料，美國為香港出口禮品之最大市場，其次為歐盟及日本。於二零零五年，該等市場分別佔香港出口至全球各地禮品總額約37%、28%及9%。鑒於美國禮品市場之商機，吾等認為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及Toland交易將有助落實於美國市場銷售貴

集團之彩旗及園圃產品，因而可使 貴集團業務在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面上變得多元化，以及提升 貴集團之收入。因此，吾等認為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及Toland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僑雄實業、福建奇嘉、嘉雄及Toland訂立Toland契據，據此，僑雄實業獲轉讓Toland協議項下福建奇嘉及嘉雄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以及承擔其所有責任及負債。僑雄實業將處理Toland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出之所有日後銷售訂單，而Toland將須向僑雄實業支付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之購買價。如函件所述，Toland契據乃為向 貴集團提供更具彈性之生產計劃而予以訂立。簽訂Toland契據後，Toland不再需要分別向兩家公司查詢以決定應向福建奇嘉或嘉雄開出購貨訂單；反之，Toland可直接向僑雄實業開出訂單，之後，僑雄實業可根據該等公司各自於某段期間之產能情況，將所要求產品的生產分配予福建奇嘉或嘉雄進行。鑒於僑雄實業、福建奇嘉及嘉雄均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吾等認為訂立Toland契據並無對Toland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Toland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全年上限

根據Toland協議及第二份Toland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Toland交易全年上限分別為1,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根據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及Marketing Resource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全年上限分別為5,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Toland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全年上限乃根據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完成之初步銷售額、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之未來業務前景，以及根據Marketing Resource管理層與Marketing Resource潛在客戶之商討推測Marketing Resource有機會接獲及Toland有機會獲配給之訂單估計而得。

據 貴公司告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Marketing Resource估計將錄得之銷售額分別約為900,000美元（約相當於6,900,000港元）、5,5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400,000港元）及6,500,000美元（約相當於50,100,000港元）（「估計銷售額」）。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的Marketing Resource每月銷售目標計劃。經考慮 貴公司指示的二零零六年Marketing Resource取得之初步銷售額，及 貴公司預期未來數年的銷售增長，吾等認為估計銷售額為公平合理。就Marketing Resource交易而言，根據 貴集團、Marketing Resource及Solly先生訂立之股東協議，Marketing Resource須按其向客戶作出之淨銷售額70%支付其

向Toland購貨之價款；及保留其淨銷售收益30%（須定期予以審閱），以使Marketing Resource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按持續基準運作。據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全年上限現根據估計銷售額之70%而分別定於5,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誠如函件所述，董事預期，Toland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之大部份產品將向福建奇嘉及嘉雄購買。據 貴公司告知，業內貿易公司之購貨成本一般約佔售價之55%至60%。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Toland交易之全年上限，乃根據Toland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福建奇嘉及嘉雄購買產品之估計購貨成本分別為17,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而釐訂。據 貴公司告知，僑雄實業訂立第二份Toland協議之原因為於二零零六年 貴集團對該等貨品存在需求，而根據第二份Toland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Toland交易全年上限1,000,000港元乃根據有關需求設定。 貴公司已確認，Toland協議及第二份Toland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已經及將會參考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產品之價格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作為參考，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相關發票及向根據第二份Toland協議Toland銷售的發票。據此，吾等認為Toland協議及第二份Toland協議均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而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由於Marketing Resource將有權保留售予客戶之產品淨銷售額之30%並向Toland支付70%，故董事認為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如函件所述， 貴集團與Solly先生均有意將Marketing Resource作為 貴集團彩旗及園圃產品業務之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中心，因此，Marketing Resource僅會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使其可在審慎並符合商業原則之情況下經營業務。基於Marketing Resource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對於 貴集團拓展美國市場十分重要）及Marketing Resource為 貴集團佔50%之共同控制企業，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具有商業理據。吾等亦認為，根據Marketing Resource之估計銷售額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初步銷售額或貨品需求量釐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及Toland交易全年上限（詳見上文）為公平合理。

行政交易及有關全年上限

Toland與僑雄實業（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僑雄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Toland提供面積約100平方米之展覽室及行政服務。展覽室設於 貴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根據行政協議由僑雄實業提供予Toland之行政服務包括處理銷售及購買訂單、簿記及會計服務，以及處理其他雜項行政工作。

根據行政協議，行政交易之代價為每月6,000美元（約相當於46,000港元）。代價乃參考貴集團估計僑雄實業提供行政服務將涉及之成本約40,000港元及火炭同類地區之市值租金每月約6,000港元後釐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Toland應支付僑雄實業之總金額分別為12,000美元（約相當於92,000港元）、72,000美元（約相當於554,000港元）及72,000美元（約相當於554,000港元）。由於Toland為貴公司佔70%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擬代貴集團在香港處理來自Marketing Resource之海外訂單（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行政協議為合理、屬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考慮到火炭同類地區之市值租金及估計僑雄實業提供行政服務予Toland將涉及之成本，吾等認為行政交易（包括全年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Toland交易、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及行政交易（包括該等交易各自之全年上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份，並且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貴公司已基於函件內詳述之理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此致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陳廣忠
執行董事

陳寶琴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2.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證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總數	身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許奇鋒(附註)	1,567,500,000 (L)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2.45%
許奇有(附註)	1,567,500,000 (L)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2.45%

L：長倉

附註：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合約及資產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抵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合約內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總數	身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	1,567,500,000 (L)	實益	52.45%
余允抗	344,500,000 (L)	實益	11.52%

L:長倉

附註：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下文載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表決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最少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附有權力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其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款總值相等或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力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值之十分一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洛爾達	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第6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洛爾達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洛爾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國源先生，CPA，FCCA。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
- (c)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行政協議；
- (b) Marketing Resource協議；
- (c) Marketing Resource補充協議；
- (d) Toland協議；
- (e) Toland契據；
- (f) 第二份Toland協議；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專家發出之同意書；及
- (i) 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